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4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261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3300 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建立緊急因應機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之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做好全面準備。
- 二、保障學生完整學習：訂定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補課機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實施辦法

- 一、停課標準：
 - （一）班級有 1 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即停課。
 - （二）學校有 2 位以上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即停課。
 - （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如有 1 位師生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復課標準：停課期滿，除仍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持續停課外，其餘學生應即返校上課。
- 三、補課措施：
 - （一）學生個別停課：
 1.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導師每日給予電話或電子郵件、社群軟體關懷，並挑選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等資料，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任課教師亦請鼓勵同學發揮合作關懷精神，分享學習經驗，以協助在家休養同學於停課期間之居家學習。
 2. 鼓勵學生利用相關學習資源網，如：教育雲(<https://cloud.edu.tw>)、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Learn 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news/127>)，或本校於校網建置之課程學習資料專區，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3. 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二) 班級停課：

其停課期間之課程，採下列原則補授：

1. 班級停課期間，行政人員與任課教師除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外，其餘人員仍須到校，由教務處安排教師進行停課教師遺留課務之代課事宜，並於復課後辦理週六、日學生到校補課。
2. 週六、日進行補課之教師，依實際上課時間予以補休，行政人員若配合週六、日教師補課作業而加班者，亦得以依實際加班時數予以補休。

(三) 全校停課：

其停課期間之課程，採下列原則補授：

1. 全校停課期間，為維持學校行政運作，行政人員仍須到校，由教務處安排教師於暑假辦理學生到校補課。
2. 暑假進行補課之教師及行政人員不再予以補休。

四、補考措施：停課期間，如遇期中考、複習考、模擬考之補考事宜。

(一) 學生個別補考：

1. 平時考、複習考：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俟學生復課後，由任課教師或相關處室將試題發予學生自行練習。
2. 定期考查部分：
學生復課後，由註冊組安排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平時考、複習考：無須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俟該班復課後，由任課教師或相關處室將試題發予該班學生自行練習。
2. 定期考查部分：
 - (1) 停課班級於復課後補課完成之下，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統一與未停課班級如期舉行測驗。
 - (2) 停課班級於復課後補課未及完成之下，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由各科命題教師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另命一試卷測驗，試題難易度須盡量與原測驗試卷相符，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
 - (3) 停課班級於復課時，學校定期考查已完成，即由各科命題教師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另命一試卷測驗，試題難易度須盡量與原測驗試卷相符。由註冊組安排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三) 全校停課補考：

將原考試日期延後，俟全校疫情穩定後，由校長召開行政會報，統一決定測驗時間，再由教學組公告周知。

肆、教師部分

若原任課教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無法正常授課，則由教務處安排校內教師或徵求校外代課教師，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伍、其他

- 一、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二、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四、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利用學校網頁或置於教師教學部落格中，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陸、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修訂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